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哲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602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哲維犯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附表編號2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陳哲維如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哲維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分別」，更正為「接續」；第10行「『叫其他人把你店砸

了』」刪除之；犯罪事實欄二「永和分局」，補充為「永和分局及中和分局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補充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同一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屬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竊盜罪。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9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件2次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更恐嚇告訴人林富翔及毀損告訴人林富翔之財物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告訴人2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高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並鎖自承身心情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就附表編號2至4定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被告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附表編號1竊得之物，已由告訴人洪昆義立據領回，故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附表：

編號	犯 罪 事 實	宣 告 刑
1	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陳哲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陳哲維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陳哲維之犯罪所得公仔貳隻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	陳哲維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	陳哲維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6022號

113年度偵字第3108號

被 告 陳哲維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哲維(一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5日3時5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功夫熊」夾娃娃機店，竊取洪昆義所有放置在娃娃機臺上方之遙控直升機1臺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900元)得手；(二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112年11月8日0時46分、2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好好選物」夾娃娃機店，分別竊取林富翔所有放置在娃娃機臺上方之公仔2隻(價值共計4,000元)得手；(三)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8日7時25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想被打是嗎?」、「需要叫年輕人丟毒品進去裡面嗎?」、「叫其他人把你店砸了」等文恫嚇林富翔，林富翔因此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；(四)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8日7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持鐵棍敲打林富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林富翔上開車輛車頂、引擎蓋、車門板金凹陷、掉漆，足以生損害於林富翔。

二、案經洪昆義、林富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陳哲維於警詢、偵查	1.被告於112年10月5日3時52分

	中之部分供述、部分自白	許，在「功夫熊」夾娃娃機店，拿取告訴人洪昆義所有放置在娃娃機臺上方之遙控直升機1臺之事實。 2.被告於112年11月8日0時46分、2時50分許，在「好好選物」夾娃娃機店，拿取告訴人林富翔所有放置在娃娃機臺上方之公仔2隻之事實。 3.被告於112年11月8日7時25分許，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林富翔之事實。 4.被告於112年11月8日7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毀損告訴人林富翔上開車輛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洪昆義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未在告訴人洪昆義「功夫熊」夾娃娃機店消費，於112年10月5日3時52分許，竊取告訴人洪昆義所有放置在娃娃機臺上方之遙控直升機1臺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即告訴人林富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被告未在告訴人林富翔「好好選物」夾娃娃機店消費，於112年11月8日0時46分、2時50分許，竊取告訴人林富翔所有放置在娃娃機臺上方之公仔2隻之事實。 2.被告於112年11月8日7時25分許，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林富翔之事實。 3.被告於112年11月8日7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毀損告訴人林富翔上開車輛之事實。
(四)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	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
	器截取畫面、簡訊照片12張	重型機車，於112年10月5日3時52分許，拿取告訴人洪昆義所有放置在娃娃機臺上方之遙控直升機1臺後，傳送訊息與告訴人洪昆義之事實。
(五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被告有拿取告訴人洪昆義所有放置在娃娃機臺上方之遙控直升機1臺，經被告拿至警局後發還告訴人洪昆義之事實。
(六)	告訴人林富翔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2張	被告於112年11月8日7時25分許，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林富翔之事實。
(七)	監視器截取畫面4張	被告於112年11月8日0時46分、2時50分許，竊取告訴人林富翔所有放置在娃娃機臺上方之公仔2隻之事實。
(八)	永亨汽車凹痕鈑烤修復中心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紙、行車紀錄器截圖、告訴人林富翔車輛毀損照片共7張	告訴人林富翔所有之上開車輛遭毀損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
03 項之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05
04 條之恐嚇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四)部分，係犯同法第354條
05 之毀損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竊盜、1次恐嚇、1次毀損犯行，
06 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竊取告訴人洪
07 昆義所有之遙控直升機1臺，已發還告訴人洪昆義，有上開
08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9 定，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；被告竊取告訴人林富翔所有之公
10 仔2隻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同法第3
11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3 日

06 檢 察 官 潘鈺柔